附件3：

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湖州信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鉴于我公司拟申请浙江省“4+1”专项基金之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基金子基金合作事宜（以下称“本事宜”），我公司就针对本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及材料，承诺如下：

1.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的，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、扫描件及电子文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；所有提交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、签署和递交；所有提交文件上的签字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；所有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、声明、保证（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）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可靠的；

2.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（预测性信息、来源明确的第三方信息除外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申请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：

年 月 日